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总机：+86-10-82255588，85711188
传真：+86-10-822556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1楼
总机：+86-21-50819091
传真：+86-21-50819591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1层
总机：+86-755-83026386，83026389
传真：+86-755-83026828，83026990

北京·上海·深圳

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数87,749,4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54.7%。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王利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7,312,98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王利品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马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749,498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马文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席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9,084,763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席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685,0751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王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吴樟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8,653,387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吴樟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俞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6,845,609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俞夏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749,498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常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宋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749,498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宋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749,498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李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树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64,869,439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王树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蔡平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

同意125,830,96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蔡平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郇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

同意53,179,047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郇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7,749,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崔国峰 律师

2011年10月11日